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3-02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结合公司发展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中期票据。具体如下:

一、中期票据发行概况

1、注册发行规模及安排:注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人民币,最终注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可在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次注册和发行的中期票据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发行时的市场状况以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确定。

4、发行时间: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需求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择机发行。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拟用于项目建设、购回或偿还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境外美元债券、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7、发行方式:由公司聘请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8、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相关决议在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产品期限、产品利率、发行安排、担保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上市流通等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申报、注册发行、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上市流通、还本付息、受托管理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及流通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承销协议、受托管理协议、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3、办理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必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对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工作;

5、其他与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必要事项。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待股东大会批准后,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实施。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23-02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29日10 点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29日

至2023年3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2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3年3月14日的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黄伟、林俊波、黄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08	新湖中宝	2023/3/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571-87395052)。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1-85171837、0571-87395051

传真:0571-87395052

邮编:310007

联系人:高莉、徐唱

(四)登记时间:

2023年3月23日9:30—11:30、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3-019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3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20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俊波、黄芳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21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定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22号。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3-02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

●担保金额:为新湖集团提供担保金额4.06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229.61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80.07亿元,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30.07亿元。

●对新湖集团的担保有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拟为新湖集团提供5笔保证担保,合计担保金额4.06亿元,本次提供的担保均为原担保到期续做,不会增加公司为新湖集团提供的担保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3月2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新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1亿元。

2、2023年3月2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新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0.55亿元。

3、2023年3月9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新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0.51亿元。

4、拟于2023年4月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众安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新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1亿元。

5、拟于2023年4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新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1亿元。

(二)本次担保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黄芳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湖集团成立于1994年11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28410C,注册资本37,738.33万元,黄伟先生和其配偶李萍女士分别持股53.07%、22.76%;注册地: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2号;法定代表人:林俊波;经营范围: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贸易、投资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湖集团总资产3,087,709.35万元,负债总额1,475,293.8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612,415.56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08,104.90 万元,净利润65,064.27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新湖集团总资产3,175,007.83万元,负债总额1,473,468.5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701,538.29万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04,791.09万元,净利润63,027.3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

新湖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新湖集团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审议的担保额度	融资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内容	是否有反担保
新湖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1	2023-3-2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1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是【注】
		0.55			0.55				
新湖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	0.51	2023-3-9	连带责任担保	0.51	1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新湖集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众安支行	1	预计2023年4月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1年	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最终条款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1亿元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最终条款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新湖集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1	预计2023年4月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1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最终条款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最终条款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注:公司与新湖集团实际控制人黄伟签订了《反担保协议》,在50亿元的额度范围内,为新湖集团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新湖集团资产质量良好、业务发展稳定,且已与本公司建立了较长时期的稳定的互保关系,通过互保可为各自的正常经营提供一定的融资保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本次担保以双方互保关系为基础,且提供了足额反担保,有有效的风控措施,不会给本公司带来风险。截至目前,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48.08亿元。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黄芳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担保存在足额反担保,足以保障本公司利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项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时担保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10.07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07%;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229.6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33%,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80.07亿元,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30.07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18%、7.38%。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0,594,6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57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羿出席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夏斌斌、黎健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516,914	99.9677	76,940	0.0320	800	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516,914	99.9677	76,940	0.0320	800	0.0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3,349,346	97.7316	76,940	2.2451	800	0.0233
2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3,349,346	97.7316	76,940	2.2451	800	0.02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以上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以上议案均为特别表决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夏斌斌、黎健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8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3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和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保证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结合公司2022年度生产经营实际和已有银行授信情况,公司拟自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合计新增向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30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下属公司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锂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8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和其他列席人员。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了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本次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且依据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实施,对公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报备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 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纳米")、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锂源")、山东锂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锂源")、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锂源"),均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蟠科技")并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自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合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止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含本次担保及并购贷款担保余额3.95亿元)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47.71亿元,无逾期担保。

●本次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含本次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对象江苏纳米、山东锂源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3年3月13日,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保证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结合公司2022年度生产经营实际和已有银行授信情况,公司拟自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合计新增向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30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上述银行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此,公司拟增加为下属公司江苏纳米、四川锂源、山东锂源及湖北锂源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授信与担保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授信申请、借款、抵押、担保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对单一金融机构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2022年9月30日)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母净资产比例(2022年9月30日)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龙蟠科技	江苏纳米	69.17%	82.08%	22.79亿元	3亿元	6.39%	自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山东锂源	69.17%	89.07%	2.63亿元	3亿元	6.39%		否	否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龙蟠科技	四川锂源	69.17%	51.04%	2.71亿元	10亿元	21.32%	自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湖北锂源	69.17%	63.16%	2.96亿元	4亿元	8.53%		否	否

上述额度为公司预计为下属公司新增担保的最高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借款金额。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控股公司(含新设立的控股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25504675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519号

法定代表人:沈志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纳米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2,014.04	532,061.2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2,037.64	95,330.14
营业收入	150,540.68	619,881.7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2,037.64	49,903.79

2、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21MA62WWEG1Q

注册地址:四川蓬溪经济开发区金桥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沈志勇

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锂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202.81	333,416.5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9,891.00	163,251.62
营业收入	0.00	223,137.7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4.61	24,360.62

3、山东锂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6MA94WG662T

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长城街1999号

法定代表人:沈志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锂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0.75	108,175.0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49.93	11,824.80
营业收入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0.10	-55.12

4、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MA4F5A9Q29

注册地址:襄阳市襄城区余家湖工业园区天舜大道20号(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沈志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湖北锂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0	43,680.2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0.00	16,090.43
营业收入	0.00	20,723.2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0.00	90.43

三、授信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事项是增加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安排,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公司江苏纳米、湖北锂源、山东锂源、四川锂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促进下属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截至目前,前述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董事会在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授信与担保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授信申请、借款、抵押、担保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为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龙蟠科技上述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审批的担保总额(含本次新增额度,不含并购贷款担保余额3.95亿元,下同)为117.2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87.73%;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47.71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39.26%,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8.96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95.39%。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29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29日

至2023年3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06	龙蟠科技	2023/3/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登记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七)登记时间:2023年3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八)联系人:殷心悦

联系电话:025-85803310

邮箱:lpkj@lopal.cn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为半天,出席会议者一切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有)进入会场;

3、凡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035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大药房")、南通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大参林")、陕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大参林")均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由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12,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所需,近日,公司就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海大药房	6,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南通大参林	1,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陕西大参林	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 计	12,000	-	-	-	-

由公司授权董事长柯云峰代表公司签署本次担保的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年3月21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2022年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55.38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情况

1、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673.469万元

注册地址:南通高新区金鼎路西、杏园西路北侧南通博鼎机械产业园12号

法定代表人:吴爱国

公司持股比例:51%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截止2022年9月30日,江海大药房资产总额为37052.91万元,负债总额为25672.2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1380.71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7337.43万元,净利润1468.94万元。

2、南通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通高新区金鼎路西、杏园西路北侧南通博鼎机械产业园12号

法定代表人:吴爱国

公司持股比例:通过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截止2022年9月30日,南通大参林资产总额为16125.41万元,负债总额为13009.2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116.16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4990.73万元,净利润460.70万元。

3、陕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2999号京都国际2号楼3层06室

法定代表人:劳迁硕

公司持股比例:9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批发等

截止2022年9月30日,陕西大参林资产总额为6990.97万元,负债总额为6523.6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67.30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099.99万元,净利润-400.12万元。

截至目前,上述被担保对象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担保金额合计12,000万元人民币,担保范围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子公司并未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12,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授权后已签担保总额为36.4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036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4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0,415,1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796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柯云峰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梁润世、副总经理刘景荣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0,189,179	99.9677	225,961	0.0322	48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0,392,736	99.9967	22,404	0.0031	48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0,189,179	99.9677	225,961	0.0322	48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0,392,736	99.9967	22,404	0.0031	48	0.000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74,976,544	99.6994	225,961	0.3004	48	0.0002
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5,180,101	99.9701	22,404	0.0297	48	0.0002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4,976,544	99.6994	225,961	0.3004	48	0.0002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5,180,101	99.9701	22,404	0.0297	48	0.000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会议所有审议议案已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康冠兰、叶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3—020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GDR对应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上市暨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数量为22,000,000份,其中每份GDR代表10股本公司A股股票,相应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数量为220,000,000股。本次发行未设置超额配售权。

●本次发行的GDR所代表的新增A股股票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4,025,970,368股。

●GDR发行价格:每份8.63美元;GDR证券全称:Fangda Carbon New Material Co., Ltd;GDR上市代码:FDCB。

●本次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日期预计为2023年3月15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

●本次发行的GDR在瑞士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日期预计为2023年3月15日 (瑞士时间)。

●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预计为自2023年3月15日(瑞士时间)至2023年7月12日(瑞士时间)(以下简称兑回限制期)。

公司本次发行的GDR拟于2023年3月15日(瑞士时间)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本次发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披露的《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SIX Exchange Regulation AG)的批准并就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批准,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附条件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以及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同步披露的《关于发行GDR价格区间确定及招股说明书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和数量

公司本次实际发行22,000,000份GDR,其中每份GDR代表10股公司A股股票,合计代表220,000,000股公司A股股票。本次发行未设置超额配售权。

2.本次发行的价格

公司根据国际市场发行情况并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份GDR8.63美元。

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89,860,000美元。

4.本次发行的独家全球协调人和联席账簿管理人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Kong) Limited(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独家全球协调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CLSA Limited(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ABCI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农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Hong Kong) Co., Limited(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及GF Securities (HongKong) Brokerage Limited(广发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账簿管理人。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

(四)本次发行的GDR的上市地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GDR将于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本次发行的GDR跨境转换安排和相关限制

1.本次发行的GDR跨境转换安排

本次发行的GDR上市后,合格投资者除通过国际订单市场买卖GDR外,也可通过跨境转换机构将GDR与A股股票进行跨境转换。跨境转换包括将A股股票转换为GDR(以下简称生成),以及将GDR转换为A股股票(以下简称兑回),具体而言:

(1)生成:跨境转换机构可以根据投资者的指令通过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买入A股股票并交付给存托人,进而指示存托人签发相应的GDR并交付给投资者。由此生成的GDR可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兑回:跨境转换机构可以根据投资者的指令指示存托人注销GDR,存托人将该等GDR代表的A股股票交付跨境转换机构。跨境转换机构可以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出售该等A股股票,并将所得款项交付给投资者。

2.跨境转换的相关限制

(1)期限限制:根据境内的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GDR自上市之日起120日内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

(2)数量上限: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GDR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与本次GDR实际发行规模一致,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GDR增加或者减少的,GDR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及前10名股东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3,805,970,368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4,025,970,368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524,413,321	40.05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0,180,407	2.11
3	方威	18,480,200	0.49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787,753	0.28
5	赖国强	7,923,606	0.21
6	叶亚君	6,500,004	0.17
7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檀真)价值中国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43,849	0.14
8	杨世光	5,039,512	0.13
9	范东辉	4,953,056	0.13
10	袁利东	4,760,988	0.13

截至2023年3月10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486,353,621	36.92
2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20,000,000	5.4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7,020,364	1.66
4	方威	18,480,200	0.46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191,651	0.4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827,053	0.27
7	叶亚君	6,500,004	0.16
8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檀真)价值中国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43,849	0.13
9	杨世光	5,039,512	0.13
10	范东辉	4,953,056	0.12

注:1.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30日及2023年3月10日出具的的A股登记股东名册排列。

2.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花旗银行) 为公司GDR存托人,GDR对应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依法登记在其名下;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在兑回限制期内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GDR对应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上市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本次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上市情况

本次发行GDR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并于2023年3月10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持有人为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花旗银行)。本次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上市数量为220,000,000股,将于2023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025,970,368股。

(二)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非GDR对应的A股	3,805,970,368	100%	3,805,970,368	94.5%
GDR对应的A股	/	/	220,000,000	5.5%
合计	3,805,970,368	100%	4,025,970,368	100%

四、投资者注意事项

鉴于本次发行的GDR的认购对象限于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因此,本公告仅为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发行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根据境内的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在兑回限制期内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兑回限制期届满后,GDR可以兑回为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可以兑回的GDR对应的A股股票数量上限为220,000,000股,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GDR增加或者减少的,对应的A股股票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有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4日